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丰城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按同等比例提供借款之关联交易（下称“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区岳州

2020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兰军

2020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捷

2020年 月 日